（上接D17版）

（四）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过去三年股权转让价格

玉龙矿业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地矿集团受让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2010年8月，王宁受让6名自然人股东之股份，王文龙受让韩国才所持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3、2010年10月，海南信得通过挂牌方式受让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4、2010年12月，海南信得受让1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5、2012年3月，海南信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南信得主要股东王水及李红磊，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定价。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过去三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本次交易与过去三年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具有可比性，理由如下：

①第1-4项股权转让事项的发生背景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以及内蒙古地勘局要求领导干部将自身及亲属的对外参股进行清理，要求任地勘局或地矿十院处级以上干部需将自身及直系亲属对外参股进行清理，并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转让。根据内蒙古地勘局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以玉龙矿业经审计的2009年底净资产进行作价；

②第5项股权转让发生时，王水与李红磊分别持有海南信得80%与18%股权，属于海南信得主要股东。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体业务。本次转让前，海南信得除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外还持有其他若干家企业股份。为了使股份权属更加明晰，并且在重组完成后直接获得上市公司分红，王水、李红磊更愿意直接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并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而非通过海南信得间接持股。同时，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海南信得之主要股东与受让方为相同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海南信得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五）玉龙矿业账面尚未缴纳的相关税费余额较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账面尚未缴纳的资源补偿费及相关税费余额合计约为2.09亿元，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下形成的未缴纳税费，并不存在欠缴行为。玉龙矿业相关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玉龙矿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玉龙矿业相关资源补偿费均已足额缴纳或计提，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六）交易对方所承诺的玉龙矿业2012年净利润低于2011年实际净利润，但高于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收益法下金额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在在玉龙矿业2012年度盈利预测所确定的净利润数（2.72亿元），以及资产评估中收益法下所测算的2012年净利润金额（1.74亿元）的基础上，确定了较高水平的净利润承诺金额（2.8亿元），但由于如下原因，导致本次盈利预测、资产评估中收益法下所测算的2012年净利润金额低于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并同样导致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金额低于2011年已实现金额：

1、矿石品位

玉龙矿业2011年采矿所处的采区属于品位较高区域，所采出的矿石品位高于矿山整体平均品位，而2012年盈利预测所使用的矿石品位是根据玉龙矿业生产计划确定的，略低于2011年实际采出矿石品位。评估机构则是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谨慎地按照整个矿区的平均品位进行收益预测，对比如下：

类别	2011年实际	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
铅	2.99%	2.62%	1.80%
锌	4.85%	2.40%	2.12%
银（克/吨）	358	236.71	171.32

2、销售价格

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基于过去一定时期内相关有色金属平均价格，折算确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由于玉龙矿业2011年实际采出矿石品位较高，同时2011年内市场上白银价格整体呈现了上涨趋势，使得玉龙矿业2011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价格高于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中所使用的价格，对比如下：

类别	2011年实际	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
铅（元/吨）	11,147.95	11,558.78	11,558.78
锌（元/吨）	8,906.78	8,990.12	8,990.12
银（元/千克）	5,808.21	5,353.47	5,353.47

3、所得税税率

玉龙矿业于2010年、2011年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所得税税率，但能否于2012年度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和资产评估中谨慎地采用25%所得税税率。

如上三个因素导致玉龙矿业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中收益法下所采用的2012年净利润金额，低于其2011年所实际实现的金额，同样导致交易对方所承诺的2012年净利润数，低于2011年已实现净利润。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高于盈利预测结果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金额，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科学城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75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
银泰酒店公司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柏悦酒店	指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新禹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泰置业	指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关联方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玉龙矿业前身
金源矿业	指	赤峰金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冶炼公司	指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地勘十院	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地矿集团	指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信得	指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鹏矿业	指	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玉龙矿业69.4685%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将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中国银泰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向中国银泰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玉龙矿业69.4685%股权及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科学城以发行股份为部分对价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基准日
交割日	指	各方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付行为的日期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安监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报告书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指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的储量
服务年限	指	矿山从投产到开采完毕的全部时间。当矿床的工业储量一定时，矿山服务年限的长短与矿山生产能力的大小有直接的关系
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在详查地段内，达到了详查阶段控制的程度，经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资源量（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矿石贫化率	指	亦称废石混入率，是指采矿过程中混入矿石中的围岩数量与实际开采的工业矿量的百分比值。矿石贫化率将影响出矿品位，使生产1t精矿或金属所需的矿石量增加，降低最终的生产能力，降低加工过程中有用组分的回收率，降低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
选矿回收率	指	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与原矿中该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的比重。它是反映选矿过程中该金属的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选矿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保证精矿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不仅能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而且能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本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单一酒店资产无法很好回报广大股民

银泰酒店公司目前是科学城体内唯一经营性资产，基于北京柏悦酒店开展餐饮及住宿服务。北京柏悦酒店开业至今，其入住率和平均房价已达到同级别市场的领先水平，但由于其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2010年及2011年，银泰酒店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071.48万元及24,327.4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33.43万元及1,070.74万元；科学城合并报表下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8%及3.24%，每股收益分别仅为-0.0367元/股及0.048元/股。因此，虽然北京柏悦酒店已经开始盈利，但受制于其资产规模过于庞大，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偏低，无法很好地回报投资者。

2、银、铅、锌采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玉龙矿业69.4685%股权，玉龙矿业主要从事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

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带动了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强劲发展，且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保持极大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公司主业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几年来，科学城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业务，但由于酒店的资产规模较大，投资回报期限较长，盈利能力与公司资产规模不相匹配，公司亟需进行转型。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将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中国银泰，同时拟购入玉龙矿业69.4685%股权。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科学城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由于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随着经济的发展矿产资源会越来越稀缺，矿产资源类企业盈利前景较好，玉龙矿业所从事的有色金属业务未来将具有很强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科学城盈利能力，增强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所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所经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所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三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三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三个组成部分，同步实施。若任何一项内容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也不予实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由中国银泰以现金收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经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8,322万元。

2、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上述三个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67.04万元，经科学城与上述三个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科学城将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并向王水支付现金229,450.210元。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科学城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提高公司重组后的整合绩效和补充生产所需资金。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科学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

其中，科学城为银泰酒店100%股权的出售方，中国银泰为购买方；科学城为玉龙矿业69.4685%股权的购买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为出售方。

（三）交易标的

拟出售资产：公司所持有的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玉龙矿业69.4685%股权。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五）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9,267.04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322万元。

（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确定为5.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底价。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科学城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中约定：银泰酒店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科学城享有及承担；玉龙矿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科学城按拟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开始与玉龙矿业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2年3月25日，中国银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购买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以及以现金购买科学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署了《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3,801.95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244.42%，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银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14,719,896股，持股比例为34.47%，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重组，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中国银泰持有科学城34.4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将持有科学城24.39%股份（按向中国银泰发行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算），仍为科学城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科学城董事会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目前科学城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除3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中5名由中国银泰提名、推荐的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的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科学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保持现有董事会架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酌情适当调整董事会人选。因此，本次重组并未导致科学城董事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泰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水、侯仁峰、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王水、侯仁峰、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会导致科学城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Science City Development Public Co., Ltd.

（三）股票代码：000975

（四）股票简称：科学城

（五）成立日期：1999年5月20日

（六）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八）董事会秘书：刘黎明

（九）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

（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1层03单元

（十一）注册资本：622,925,697.00元

科学城的经营范围是：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水力发电，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科学城由原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于1999年5月20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号文批准，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于1999年6月1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10,500.00万股，领取了“渝直202844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200.00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4,80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00.00	74.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466.53	56.58
募集法人股	33.47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3,200.00	17.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4,800.00	25.95
其中：流通A股	4,800.00	25.95
股份总数	18,500.00	100.00

2、2001年6月股票解禁

2001年6月8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2,220.00万股解禁、上市流通。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1,480.00	62.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466.53	56.58
募集法人股	33.47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980.00	5.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7,020.00	37.95
其中：流通A股	7,020.00	37.95
股份总数	18,500.00	100.00

3、2001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01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1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6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8,368.00	62.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6.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1,568.00	5.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1,232.00	37.95
其中：流通A股	11,232.00	37.95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4、2001年12月股票解禁

2001年12月10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18个月的480万股解禁（由于2001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解禁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768.00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7,600.00	59.46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6.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800.00	2.7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000.00	40.54
其中：流通A股	12,000.00	40.5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5、2002年6月股票解禁

2002年6月10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24个月的500万股解禁（由于2001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解禁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800.00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00.00	56.76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6.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80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12,800.00	43.2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6、2002年10月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转让

2002年3月18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与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746.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0%。2002年10月，本次转让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2002）90号文、财政部财企（2002）216号文，并经证监函（2002）264号文批复豁免凯得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得控股，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0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5,746.54	53.20
国有法人股	999.91	3.3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80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12,800.00	43.2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7、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变更

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9月23日换领渝直50000018019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股票简称于2002年10月10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8、200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68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28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	1,799.83	3.38
募集法人股	96.39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9、2003年和2004年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等4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全部转让给重庆新禹，转让后重庆新禹持有本公司股份18,962,208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10、凯得控股将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24.40%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2006年8月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转让股份数为15,930.72万股。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6〕103号）、《关于同意调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6〕273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31号），同意国有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募集法人股	15,930.72	29.90
国家持有股份	12,413.06	23.30
国有法人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11、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10股缩为6.254股的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获得3.485股转增股份，共计转增股份146,203,054股；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及现金股利0.1515元（含税），共计送出股份57,201,683股，现金6,355,742.54元。该方案于2008年1月24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3,280.00万股变更为62,292.57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2017号和第02018号验资报告。同时，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签订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中国银泰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由于凯得控股代为缩股，中国银泰的持股比例由29.90%上升为37.97%，超过30%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87号），豁免了该义务。

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53,280.00万元变更为62,292.57万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2.85	45.08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国家持有股份	2,666.02	4.28
国有法人	1,760.88	2.83
高管股份	1.23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9.72	54.92
其中：流通A股	34,209.72	54.92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之“高管股份”并非因为股权分置改革而形成，是由于时任科学城高级管理人员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形成的。该部分高管股份于2009年中解禁。

12、2009年限售股解禁

2009年2月2日，凯得控股与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44,268,961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5.96	37.97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高管股份	1.23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36.61	62.03
其中：流通A股	38,636.61	62.00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13、2009年高管股份解禁

2009年中，公司高管股份达到解禁条件。本次解禁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4.73	37.97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37.84	62.03
其中：流通A股	38,637.84	62.03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14、2011年限售股解禁

2011年3月10日，中国银泰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236,547,296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2年1月31日，科学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泰	214,719,896	34.47%
凯得控股	26,660,177	4.28%
韩学高	21,827,400	3.50%
重庆新禹	6,899,802	1.11%
阮京虹	5,642,139	0.91%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85,641	0.43%
郑志宙	1,948,979	0.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7	1,632,551	0.26%
余女开	1,438,800	0.23%
姜彬	1,435,106	0.23%
合计	284,890,491	45.73%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24.40%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2006年8月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最近三年内，中国银泰始终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并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1年筹划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由于种种因素并未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1年3月28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2、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7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2011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复牌。

3、由于所涉及标的资产无法办理完成满足生产所需的相关权属证明，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为了尊重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标的资产出售方友好协商，公司暂时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过去三年主要经营普通水泥的销售和餐饮住宿业务。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水泥销售行业和餐饮行业综合盈利能力下降，经营业绩不甚理想。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各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对应的主营业务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餐饮住宿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43,274,389.63	210,714,800.00	142,725,123.52
主营业务成本	146,663,631.68	138,535,563.93	128,740,334.78
主营业务利润	96,610,757.95	72,179,236.07	13,984,788.74
2、普通水泥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	20,506,755.60	71,478,854.93
主营业务